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張晏誠
電話：05-2338066#128
電子信箱：12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10059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調整
先前接種高端疫苗之民眾，倘有緊急出國需求，可接種經
我國核准專案輸入COVID-19疫苗之劑數及條件，詳如說明
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
1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申旨揭接種措施僅限提供前往
「須提供完整接種世界衛生組織(WHO)納入緊急使用清單
(EUL)疫苗之接種證明方能登機、入境」之國家者，於出具
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供接種。另考量國內邊境逐漸放寬管制
措施，國際間各式交流需求日益增加，且入境部分國家(如
日本)，倘有符合該國指定疫苗廠牌及劑數之接種紀錄，可
豁免入境後之檢疫/隔離措施或取代檢驗陰性證明，致接種
高端疫苗者相較接種其他廠牌疫苗者相對不便。爰此，針
對旨揭措施，自即日起調整如下：

(一)接種高端疫苗需出國之民眾，可依擬入境國之查驗需求

電子文
件騎

7

(包含登機/入境限制、豁免檢疫/隔離措施或取代檢驗陰性證明等)，於出具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電子機票、就學/工作證明…等)後提供接種1至3劑我國核准專案輸入之COVID-19疫苗。

(二)上述疫苗劑次，其中高端疫苗以外廠牌之第1-2劑視為基礎劑，需與前一劑間隔28天以上，惟緊急出國者接種BNT或Novavax疫苗可縮短第1-2劑間隔至21天；高端疫苗以外廠牌之第3劑視為追加劑，需與前一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

三、另為避免因修正接種資料導致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資料異常或闕漏，旨揭疫苗劑次登錄NIIS之原則如下，請貴單位依循辦理：

(一)不要修改「既有事實」資料。

(二)倘之前全部接種高端疫苗，後續由第1劑開始登錄，例：
高端1→高端-2→高端B>>>MO-1→MO-2→MO-B。

(三)倘之前劑次是高端疫苗交替其他廠牌，則劑次依序往後登錄，例：高端1→MO-2→高端B>>>MO-B2→MO-B3。

正本：111年COVID-19疫苗合約院所

副本：

